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5669
下属基金简称	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代码	025671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0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马俊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6-28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等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4 天	0.10%	
	N ≥ 14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0755-83160160、4008-888-11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